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 年版)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本市贯彻意见,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努力构建高精尖文化产业,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2 号),制定《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依据《文化创意及相关产业分类》(DB11/T 763—2015)编制,将文化创意产业各业态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鼓励类为鼓励发展的业态,优先享受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优惠政策;限制类业态在限定区域内或限定条件下不享受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优惠政策,在限定区域和限定条件之外且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可享受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优惠政策;禁止类业态不享受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优惠政策。

二、适用范围

(一)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工作的相关单位须执行《目录》,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使用须执行《目录》。

(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在途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三、管理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目录》由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目录》为 2016 年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或修订。

(四)《目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目 录

一、鼓励类(44 个)

行 业	代码	备 注
贸易代理中的文化贸易代理服务	5181	
拍卖中的艺(美)术品、文物、古董、字画拍卖服务	5182	
互联网零售中的图书、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	5294	
其他电信服务中的增值电信服务(文化部分)	631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卫星传输服务中的广电信号传输、覆盖与接收服务和设计、安装、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	6330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0	
软件开发	6510	
集成电路设计	6550	
数字内容服务	6591	动漫、网络游戏的美术等中期制作环节除外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投资与资产管理中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国有文化基金项目、文化产权交易服务	7212	
社会经济咨询中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和策划创意服务	7233	
广告业	7240	
知识产权服务	7250	
会议及展览服务	7292	城六区新建展览类设施除外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中的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票务服务	7299	
工程勘察设计中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7482	
规划管理	7483	
专业化设计服务	7491	
绿化管理中的城市绿地和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的专业化设计活动	7840	
新闻业	8510	
图书出版	8521	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除外
报纸出版	8522	
期刊出版	8523	
音像制品出版	8524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电子出版物出版	8525	
其他出版业	8529	
广播	8610	
电视	862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8630	新建和扩建占地面积大、劳动力密集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除外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640	
电影放映	8650	
录音制作	8660	
文艺创作与表演	8710	
艺术表演场馆	8720	
图书馆	8731	
档案馆	8732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740	
博物馆	8750	
群众文化活动	8770	
其他文化艺术业	8790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文化娱乐经纪人	8941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8949	

二、限制类(58 个)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书、报刊印刷	2311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本册印刷	231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其他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除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外的生产性环节项目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0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记录媒介复制	2330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文具制造	2411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笔的制造	241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墨水、墨汁制造	2414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中乐器制造	2421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西乐器制造	242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电子乐器制造	2423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2429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1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3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4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5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地毯、挂毯制造	2437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8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9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玩具制造	2450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461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46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469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其他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除节能、智能、成套设备制造外的生产性环节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备和发射设备制造	3931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393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电视机制造	3951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 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的制造	3990	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家用电器批发中的文化用家用电器批发	5137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文具用品批发	5141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图书批发	5143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报刊批发	5144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5145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146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149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电气设备批发中的舞台照明设备批发	5176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中的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批发	5178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东城、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东、西、北四环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文具用品零售	5241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图书、报刊零售	5243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5244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珠宝首饰零售	5245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6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乐器零售	5247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照相器材零售	5248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249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1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中的文化用家用电器零售	5272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禁止新设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城六区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行 业	代码	备 注
会议及展览服务	7292	城六区禁止新建展览类设施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城六区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相关科研院所
野生动物保护中的动物园和海洋馆、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2	城六区禁止新建相关设施
野生植物保护中的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3	城六区禁止新建相关设施
游乐园	8920	城六区禁止新建相关设施
专业性团体中的学术理论社会团体和文化社会团体的服务	9421	城六区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相关社会团体

三、禁止类(20 个)

行 业	代码	备 注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中的文化用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手工纸制造	2222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颜料制造中的文化用颜料制造	2643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信息化学品制造中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的制造	2664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72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中的陈设艺术陶瓷制品制造	3079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电影机械制造	3471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2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3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9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照明灯具制造中的装饰用灯和影视舞台灯制造	3872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生产性环节项目;生态涵养发展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城六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数字内容服务中的动漫、网络游戏的美术等中期制作环节	6591	全市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以为动漫、网络游戏提供劳动力密集的美术等中期制作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相关主体

行 业	代 码	备 注
普通高等教育中的表演、美术、舞蹈、音乐等艺术等高等教育	8241	全市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城六区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的除外)
文化艺术培训	8293	全市禁止新设立面向全国招生的一般性培训机构
其他未列明教育中的美术、舞蹈、音乐辅导服务	8299	全市禁止新设立面向全国招生的一般性培训机构
图书出版中的丝网印刷	8521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项目,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项目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中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	8630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占地面积大、劳动力密集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中国北京星光电视节目制作基地除外〕
休闲健身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服务	8830	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高尔夫球场

注 释

1. 城六区

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2. 生态涵养发展区

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昌平区、房山区的山区部分。其中：昌平区划入生态涵养发展区的部分包括阳坊镇、流村镇、南口镇、十三陵镇、延寿镇、崔村镇和兴寿镇；房山区划入生态涵养发展区的部分包括长沟镇、青龙湖镇、阎村镇、河北镇、城关街道、周口店镇、韩村河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佛子庄乡、大安山乡和史家营乡。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面积488平方公里，形成“一区十六园”的空间格局，包括海淀园、昌平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通州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

4.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4年5月4日批复设立，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以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为核心，向东、向北扩展，占地面积5.6平方公里；拓展区辐射到北房、庙城等镇部分区域。

5. 中国北京星光电视节目制作基地

中国北京星光电视节目制作基地由原国家广电总局于2009年11月授牌，位于大兴区西红门镇北兴路。

6. 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7. 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清洁生产改造、节能节水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市区域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 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 以为动漫、网络游戏提供美术等中期制作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相关主体

主要指为动漫、网络游戏制作提供美术外包服务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动漫、网络游戏制作单位经营范围内含美术制作业务的不予禁止。

10. 影视外景拍摄基地

主要指占地面积大、需大量使用群众演员的人工搭建的影视外景拍摄设施，不包括摄影棚等室内拍摄设施。